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金訴字第15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庭毓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831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管轄錯誤，移送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庭毓基於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3年4月15日21時41分許，在位於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號之統一便利商店立興門市，將其申辦之連線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（下稱本案帳戶），交寄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，並透過通訊軟體LINE將該提款卡密碼告知上開詐欺集團成員，該詐欺集團成員旋共同意圖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洗錢及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，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施用詐術，致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陷於錯誤，而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，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至本案帳戶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等語。

二、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即所謂「土地管轄」之規定，屬於上開法律規定之各地方法院均有刑事管轄權限，惟為避免管轄法院因被告之住所、居所及所在地變更而一再變更，土地管轄必須恆定，即以案件繫屬於法院之日為準。又無管轄權之案件，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，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，此項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逕行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4條、第307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：

02 (一)本案係於114年2月10日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繫屬於本院，有臺
03 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2月6日函文及其上之本院收文戳章
04 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5頁），是本案有無管轄權，即應取
05 決於犯罪地或本案繫屬時被告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，是否
06 在本院管轄區域為斷。

07 (二)本案被告於網路上申請本案帳戶後，即在位於臺南市○區○
08 ○路000號之統一便利商店立興門市，寄送本案帳戶提款卡
09 並將該提款卡密碼告知他人等情，業據其於警詢及偵查中供
10 述在卷（見警卷第4至6頁，偵卷第19至22頁），並有寄貨單
11 據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37頁），且經起訴書記載明確；又本
12 案告訴人林書嫻、劉祐境、藍治閔分別於臺北市、臺中市、
13 桃園市遭詐欺而匯款等情，業據告訴人林書嫻、藍治閔於警
14 詢時供述明確（見警卷第28至29、37頁），且有警方就告訴
15 人劉祐境報案所開立之受理案件證明單在卷可證（見警卷第
16 47頁），是本案被告犯罪之行為地、結果地，均難認在本院
17 管轄區域。

18 (三)再者，被告早在113年10月間即將其戶籍地及住居所，自屏
19 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巷0號遷往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
20 00號之1至今等情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
21 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7至19頁），堪認本案繫屬時被告已
22 無居住在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巷0號之事實，且被告亦無
23 在監、在押之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附
24 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難認本案繫屬時被告之住所、
25 居所或所在地在本院管轄區域。

26 (四)綜上所述，本案犯罪地以及被告之住所、居所、所在地，均
27 難認在本院管轄區域內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院就本案
28 自無管轄權，檢察官向本院提起公訴，即有未合；本院為期
29 審理程序順利進行，並兼顧被告應訴之便，爰不經言詞辯
30 論，逕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將本案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
31 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4條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03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政揚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0 書記官 沈詩雅

11 附表：

編號	告訴人	詐欺方式	匯款時間及金額
1	林書嫻	假冒告訴人林書嫻之胞弟，佯稱：欲借款項云云	113年4月21日15時2分許 2萬5,000元
2	劉祐境	假冒告訴人劉祐境之友人，佯稱：欲借款項云云	113年4月21日15時2分許 3萬元
3	藍治閔	假冒告訴人藍治閔之表妹，佯稱：急需款項云云	113年4月21日15時20分許 3萬元